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大地调院[2013] 22 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类、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类 等项目成果报出管理工作细则

为了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等资质的使用和管理，加强项目立项、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质量，维护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的声誉和权益，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及《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勘查、设计单位及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该类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具体执行流程见附件 1。

第一条 项目负责人提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资质的使用申请，由所属的二级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业务能力、执业素养进行审核、认定，地调院确认登记后提供相应的资质复印件。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使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资质仅限申请人使用，严禁借予非本校人员或本校其他教职工使用。

第三条 使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获得的项目，根据项目级别，由地调院组织校内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报出。

（1）合同经费大于等于 20 万的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报告报出前必须提前一周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地调院总工办，地调院邀请 5 位本领域质量监控专家（见附件 2）以会审形式，对成果报告和图件等进行内部评审（附件 3-1），评审通过后方可盖章报出。

（2）合同经费小于 20 万的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和二级、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报告报出前必须提前三天将相关材料提交到

地调院总工办，地调院邀请 1-2 位本领域质量监控专家对成果报告和图件等进行内部评审（附件 3-1），评审通过后方可盖章报出。

第四条 使用地质灾害治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资质的地质灾害治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地质遗迹和地质公园类等项目，其勘查报告、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或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材料报出前一周，必须将上述材料提交到地调院总工办，由地调院邀请 5 位本领域质量监控专家以会审形式，对报告和图件等进行内部评审（附件 3-2、附件 3-3 或附件 3-4），评审通过后方可盖章报出。

第五条 内部评审的形式如下：

合同经费小于 20 万的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和二级、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采用函审的形式进行内部审查；合同经费大于等于 20 万的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地质遗迹和地质公园类等项目成果采用会审的形式进行内部审查，由项目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进行汇报。

专家组将根据送审材料、汇报内容形成内审意见（附件 3-1、3-2、3-3、3-4），并进行匿名打分（附件 3-5），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以评分最低的两位专家意见为准，确定评审总体意见（通过、修改后通过或重新审查）。

评审结果为通过的项目可直接盖章报出；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项目需由项目组修改完善后经主审专家或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合格后方可盖章报出；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需再次进行评审。

内部评审过程中需由内部评审组秘书收集汇总各位专家的内审意见，并完善内部评审形式记录表（附件 3-6）。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所报出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内审专家对报出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地调院负责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对使用资质的项目进行管理。

第七条 使用资质项目报出盖章，必须在地调院办公室开具用印申请，并在地调院办公室使用出图章。报出材料如需学校提供承诺书、函件等材料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学校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办理。

第八条 不允许擅自报出未进行内审或内审不通过的报告。一经发现，将在 3 年内禁止项目负责人使用学校资质。

第九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类项目所取得成果报出后，需将成果资料一套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勘查、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业务手册》（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交由地调院总工办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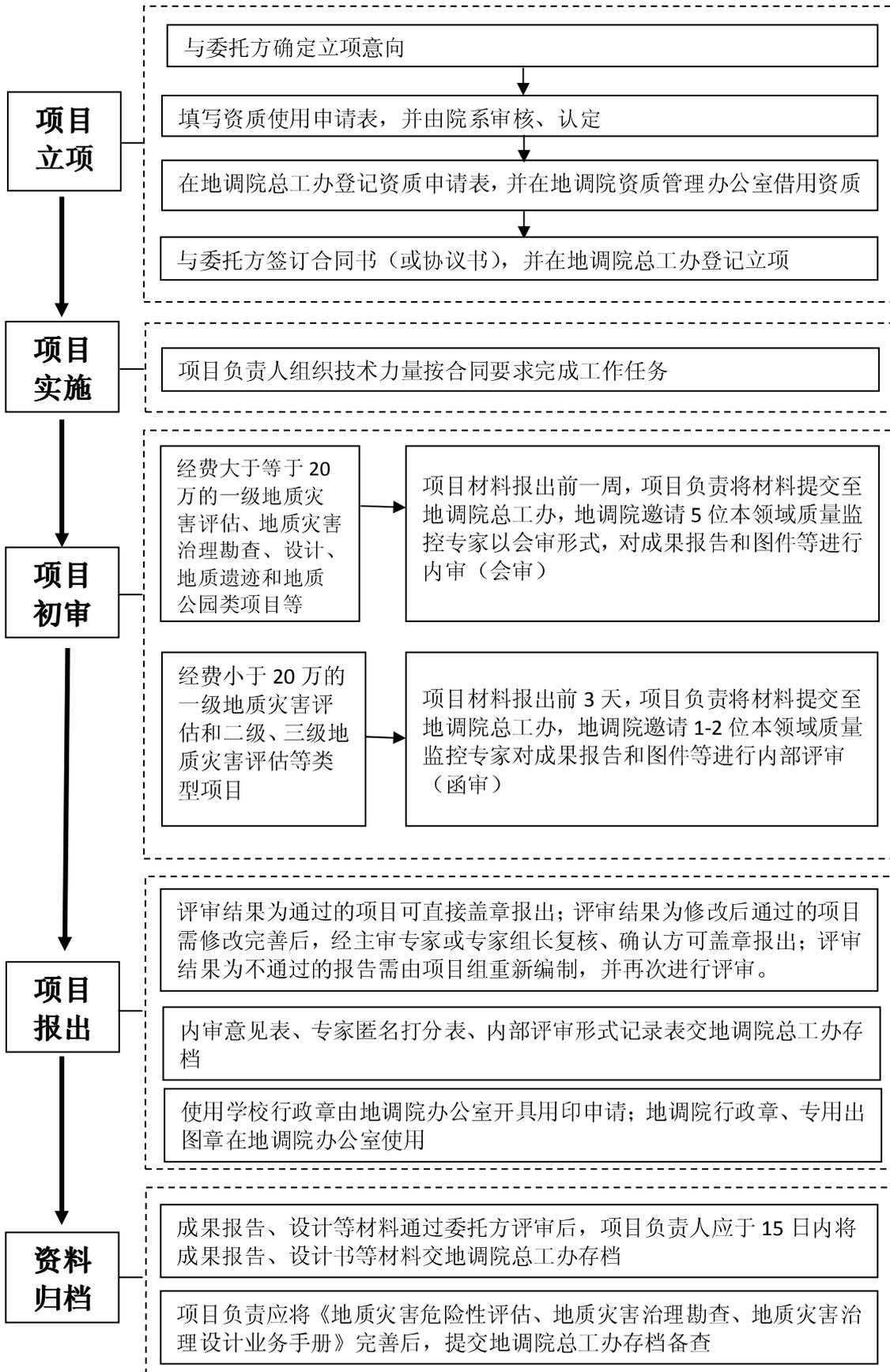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管理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地调院。

第十一条 本管理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附件 1:

地质灾害项目执行流程图



附件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类、地质灾害治理勘查类、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类项目

质量监控专家组

组长: 徐光黎

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军伟、王亮清、邓清禄、余宏明、吴雪婷、李江风、杨裕云

汪 洋、苏爱军、陈 刚、陈植华、周 宏、周传波、周建伟

周爱国、罗学东、项 伟、唐辉明、徐恒力、晏鄂川、柴 波

殷坤龙、贾洪彪、曾克峰、鄢志武、蔡鹤生、滕伟福

附件 3-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一、二、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类项目内审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 家: (签名)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1、对评估区资料收集情况的建议:

2、对野外实物工作量、调查情况的建议:

3、对评估区确定的评估范围、评估级别的建议:

4、对现状评估的建议:

5、对预测评估的建议:

6、对综合评估的建议:

附件 3-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灾害治理勘查类项目内审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 家: (签名)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1、对前期资料收集情况的建议:

2、对勘探方法、勘探点和线的布置、地质调查情况的建议:

3、对灾害体的地质认识的建议:

4、对物理、力学参数的建议:

5、对灾害体的稳定性评价、推力计算、趋势预测的建议):

6、对其他, 如勘查经费等的建议:

附件 3-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类项目内审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 家: (签名)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1、对防治工程的紧迫性、必要性的建议:

2、对防治工程等级、安全系数、工况的建议:

3、对物理、力学参数的建议:

4、对灾害体的稳定性评价、滑坡推力、设计推力的建议:

5、对治理工程方案, 平面、剖面、立面、大样图等图纸的建议:

6、对其他, 如治理工程估算、概算、预算的建议:

附件 3-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遗迹和地质公园类项目内审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 家: (签名)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1、地质遗迹调查情况:

2、地质遗迹等级划分建议:

3、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分与保护措施建议:

4、地质公园解说与标识系统建设建议:

5、地质公园科学研究、科学普及与交流建议:

6、其它建议:

附件 3-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灾害治理勘查、设计、评估、地质遗迹类等项目内审专家打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 100 分）	等级标准及分值			单项得分
资料收集与整理情况（20 分）	全面收集了水文、环境、地质、矿产、气象等资料，并对收集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和分析（16-20 分）	全面收集了水文、环境、地质、矿产、气象等资料，并在报告中有所体现（8-15 分）	资料收集不全面，不能支撑报告编写（0-7 分）	
野外调查、勘查工作开展情况（30 分）	按规范、标准要求，全面、扎实的开展了野外调查、勘查工作，完成质量较高（24-30 分）	按规范、标准要求，开展了野外调查、勘查工作，基本完成了工作任务（16-23 分）	开展的野外调查、勘查工作不能支撑项目结论（0-15 分）	
报告编写质量（30 分）	报告资料详实、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表达清晰、重点突出、结论可靠（24-30 分）	报告资料较详实，表达清晰，结论较可靠（16-23 分）	报告结论存在较大问题（0-15 分）	
送审材料完整性（20 分）	提交的内审材料齐全，符合要求（16-20 分）	提交的内审材料基本齐全（8-15 分）	提交的内审材料不齐全（0-7 分）	
总评分（打√）	[0,70) 不合格；[70,80) 合格；[80,90) 良好；[90,100]优秀			
总体意见：（打√）	1、通过； 2、修改后通过； 3 重新审查			

附件 3-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灾治理勘查、设计、评估、地质遗迹类等项目内部评审形式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		主要参与人	
内审时间 内审地点		内审形式	
内审专家组 (签名)		主审专家 (签名)	
内审综合评分		内审总体意见（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是否需复核	不需复核		
	需复核	主审专家 复核意见	
报告报出时间		报告报出份数	
归档资料提交情况			
地调院 办理情况			

附件 4-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手册

评估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评估级别	
起止时间		评估费用	
委托(招标)单位			
评估工作情况及主要结论:			
委托(招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奖惩记录			

附件 4-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业务手册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设计起止时间		设计费用	
委托(招标)单位			
设计工作情况:			
委托(招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奖惩记录			

附件 4-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业务手册

勘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勘查起止时间		勘查费用	
委托(招标)单位			
主要工作量及勘查成果:			
委托(招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奖惩记录			